

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事业单位 荔湾区文物管理所关于招聘编外合同制 工作人员的公告

为充实专业人员队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荔湾区文物管理所遵循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 1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聘职位和数量

招聘职位 1 个，共 1 人。

二、招聘条件及岗位职责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2. 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条件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。
3.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胜任所应聘岗位的工作。

（二）岗位资格条件

具体详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岗位职责

具体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岗位薪酬待遇

本次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，按照本单位薪酬制度执行，人均6万元/年（含单位缴纳的社保），按国家规定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年底参照本单位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励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0日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00；报名咨询电话为81306288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文物管理所（广州市康王南路289号锦纶会馆）。

（三）报名要求及注意事项：

1.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提交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职称证书、居民户口簿、计划生育服务证，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底大一寸彩照3张。

2. 报名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和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并能在学信网上查验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报名人员须把学信网上查验结果截图，作为学历证书附件提交，并把相关查验链接粘贴在截图上待查。

3. 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够及时联系；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关闭通讯工具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

4. 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报名：

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
五、专业面试

本次招聘采取面试交谈形式进行，成绩取各考官评分的平均值。

1. 时间：具体时间电话通知。

2. 地点：荔湾区文物管理所（广州市康王南路 289 号锦纶会馆）。

六、组织考察

根据面试成绩高低确定拟聘人选进入组织考察。主要调查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（含计划生育）、工作或学习表现、身体状况等情况。

七、体检

按事业单位公招人员体检标准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）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由应聘者自理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应聘者可在得到体检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合格的，进入聘用环节。

八、聘用

通过以上程序均合格的人员与签定年度劳动合同。

九、其他

公开招聘的编外工作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聘用期一年，试用期 1 个月，试用期间工作人员按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相关福利待遇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继续聘用；经考核被证明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荔湾区文物管理所
2018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 1

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事业单位 荔湾区文物管理所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 工作人员职位表

岗位 编号	岗位 名称	岗位职责	招聘 人数	招聘资格条件
1	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、监督 管理 岗	不可移动文物 单位保护管理 监督、勘察； 日常外联、接 待；文书处理； 指导开展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 护修缮工作。	1	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学历，历史、古建筑、 考古、文物保护等相关 专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 有较好的表达沟通能 力和文字书写能力，具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资格审查意见	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

备注：本报名表需亲笔填写，一式一份。